公司代码:688689　　公司简称:银河微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详情敬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银河微电	6886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福承	岳欣堂
电话	0519-68859335	0519-68859335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
电子信箱	gmesec@gmesemi.cn	gmesec@gmesemi.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20,984,905.80	2,333,731,537.60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5,343,053.10	1,379,474,478.72	7.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1,363,627.30	476,603,133.30	28.28
利润总额	48,677,661.62	25,305,676.45	9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58,476.85	27,221,071.05	7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23,021.38	17,685,949.86	13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1,767.61	18,529,907.08	16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2.03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1	8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1	76.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4	6.52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5	40,747,740	0	0	无	
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26.18	34,473,000	0	0	无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17	5,489,869	0	0	无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35	3,092,938	0	0	无	
邢成	境内自然人	0.89	1,176,896	0	0	无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57	744,099	0	0	无	
李春	境内自然人	0.46	601,012	0	0	无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其他	0.44	579,606	0	0	无	
王林海	境内自然人	0.38	500,000	0	0	无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0.36	477,072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9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森茂先生通过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恒星国际有限公司(ACTION STARINTERNATIONAL LIMITED)、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3.6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按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61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66 号文“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0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49,72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604,175.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6,116,824.53 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将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 44,972,1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4,748,900.00 元汇入公司账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6,116,824.53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72,559,664.13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26,179,927.69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5,320.9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489,618.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077,778.50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202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余额	0.00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2]1180 号文“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核准,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 6 年,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603,773.58 元(不含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493,396,226.42 元,其中,律师、审计及验资、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 1,994,339.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401,886.79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1,401,886.7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1,096,024.4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069,737.18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5,447,062.90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7,683,188.05
其中:202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余额	0.00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683,188.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1 年 1 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10611701040021408	已注销	2021-1-19	56,142,3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10611701040021424	已注销	2021-1-19	62,699,300.00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450700000919	已注销	2021-1-19	266,907,3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201676579	已注销	2021-1-19	20,000,000.00	-
合计				404,748,900.00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2 年 6 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201933144	正常	2022/7/8	143,396,226.42	13,196,218.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901994370	已销户	2022/7/8	100,000,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899500001173	正常	2022/7/8	250,000,000.00	34,486,969.78
合计				493,396,226.42	47,683,188.0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资金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剩余超募资金 14.53 万元永久补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补流 14.53 万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806.9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和附表 2。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72.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3
募集资金净额				38,611.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70.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9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					投入金额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	是	26,690.73	28,190.73	28,190.73		27,748.88	-441.85	98.43	2023年	不适用	是	否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否	5,514.23	5,514.23	5,514.23		4,613.09	-901.14	83.66	2023年	不适用	是	否
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	是	-	4,894.00	4,894.00		4,894.00	0.00	100.0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是	6,406.72	12.72	12.72	14.53	14.53	1.81	114.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8,611.68	38,611.68	38,611.68	14.53	37,270.50	-1,341.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剩余超募资金 14.53 万元永久补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补流 14.53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61.62
募集资金净额				49,140.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0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6,668.59	35,969.41	-4,030.59	89.92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9,140.19	9,140.19	193.03	9,140.1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000.00	49,140.19	49,140.19	6,861.62	45,109.60	-4,030.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806.9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6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6 年半年度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 845.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2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1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6.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3.69
存货跌价准备	-660.6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7
合计	-845.98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82.29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值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经测试,本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63.69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累计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 845.98 万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63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至 8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gmesec@gmesemi.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根据投资者提问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森茂先生

总经理:刘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福承先生

独立董事:杨兰兰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至 8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mesec@gmesemi.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电子邮箱:gmesec@gmesem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3,143,5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7,772,26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大股东励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 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